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龍獅運動代表隊遴選計畫

一、核定文號：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3 月 10 日南市體全字第 1150349406 號函辦理。

二、目的：推展本市龍獅運動，選拔優秀龍獅人才積極培訓，為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爭取優異成績，特訂本遴選辦法。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鼓術委員會

五、遴選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

六、遴選地點：藝姿舞集團練室（永康區復國二路 260 號）

七、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於本市設籍滿三年以上(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入籍)，且無遷出紀錄者。請選手須檢附相關資料(戶籍謄本(112 年 7 月 3 日起算前 3 個月內，記事不能省略))

(二)年齡規定：

1、選手必需滿 18 歲以上。

2、未滿 18 足歲之選手，須取得監護人同意。

3、未滿 18 歲已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參加選拔之選手須取得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證明書，選手應具結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四)以上資格均須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格：曾參加 111 年 113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獲得前四名為優先。

(二)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鼓術委員會。

(四)聯絡人：黃百達 0939-023277。

九、遴選方式：

(一)競賽組別：舞龍、南獅、北獅、台灣獅、客家獅、龍鳳獅。

(二)遴選人數：

1、南獅項目：每單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選手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6 人，不包括係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2、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選手 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5 人，不包括係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3、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6 人 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領隊、教練或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4、臺灣傳統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20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不包括係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註：臺灣傳統獅各項下場人數

(1) 臺灣獅單獅下場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

(2) 臺灣獅多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3) 龍鳳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4) 客家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0 人。

(三) 遴選條件：

1、曾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獲得前四名為優先。

2、曾參加 113 年 114 年中華民國龍獅運動協會舉辦全國龍獅藝陣錦標賽獲得前三名之選手。

3、曾參加 113 年 114 年臺南市教育局舉辦傳統藝術比賽及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鼓術委員會舉辦臺南市市長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

4、依據成績排序，動作優美，須經徵召委員通過後核定。

5、如有正選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

(四)、檢測項目評分標準：評分標準：滿分 10 分。

1、動作神態—佔 2 分。

2、編排風格—佔 3 分。

3、鼓樂配合—佔 1 分。

4、禮貌服飾—佔 1 分。

5、難度表現—佔 3 分。

**十、檢測項目：舞龍，南獅，北獅，台灣獅，客家獅，龍鳳獅**

(一)舞龍：出場、盤龍、天旋地轉、雙邊攪龍穿跳、風火輪、單邊下蹲攪龍、龍門（天門）、划龍舟、日月並行、360 度攪龍、拖地龍、龍捲風、飛龍在天、雙十盤龍三拜（出場）。

(二)南獅：起獅、高獅、低獅、麒麟步、跑獅、前、三拋獅、三拜禮、咬腳、捱鬚、蛇青、螃蟹青、蜈蚣青、竹竿青等（醒獅比賽中不可參加任何兵器）。

(三)台灣獅：「十八洞」技藝為主，請金禮、四門、七星、八卦、咬腳、咬蟲、睡（繞）獅、翻獅、過橋、咬水果、馴獅、桌上功夫及桌下功夫、桌上探井、獅切血、咬金錢、咬青、接禮、拜廟。並可發揮創作，如劍獅、殺獅等，比賽過程需

有採青及吐青。

#### (四)北獅動作要求

##### 1、旋轉類動作

- (1)單獅高台坐監，引獅員鉗腰獅身選轉 120°。
- (2)雙獅高舉左右轉體 360°。
- (3)雙獅高台甩獅尾 720°。
- (4)雙獅高台坐監交叉平躺旋轉 1080°。
- (5)雙獅平台轉體 360°接轉體 180°甩尾上高台。

##### 2、翻躍類動作

- (1)雙獅拜四方 270°上高台。
- (2)雙獅高台左右 180°飛躍直接站腿。
- (3)雙獅高台甩尾飛躍 180°接甩尾飛躍 180°接獅尾旋轉 360°。
- (4)雙獅高台飛躍 180°接轉體 360°直接站腿。
- (5)雙獅獅頭在平台，獅尾在地面翻身 360°下地(脫手)。
- (6)器材間飛躍 2m 接高舉轉體 180°接轉體 360°。
- (7)雙獅方桌側空翻下地。
- (8)雙獅高台前(後)空翻下地。

#### (五)龍鳳獅動作要求

- 1、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2、主題，分值 1 分：凡符合主題鮮明、內容豐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邏輯、程序，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3、形態，分值 1 分：形態動作完美，技術方法合理，步型、步法靈活，穩健扎實多變，龍鳳等配合協調，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4、神態，分值 1 分：神態豐富、演示逼真、精神飽滿，展示獅的精氣神韻，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5、音樂，分值 1 分：音樂伴奏與動作和協一致，節奏分明，風格獨特，具有典型傳統樣式並烘托龍鳳獅氣氛，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6、特色，分值 1 分：民俗特色濃郁，傳統藝術風格突出，樣式獨特，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7、編排，分值 1 分：編排巧妙，結構緊湊，佈局合理，充分利用器材或助演人員配合主題展現龍鳳獅的各種形神，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8、效果，分值 1 分：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現場表演效果顯著，氣氛較好，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9、技巧，分值 1 分：表現完美，動作嫺熟，能夠通過一定的困難技巧動作，合理地展示主題，並具有較強的觀賞價值，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10、服裝器材，分值 1 分：服裝具有一定的特色，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六)客家獅動作要求

- 1、禮儀，分值 1 分：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2、主題，分值 1 分：凡符合主題鮮明、內容豐富，能表現傳統客家民俗基本規律、邏輯、程序，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3、形態，分值 1 分：形態動作完美，技術方法合理，步型、步法靈活，穩健扎實多變，配合協調，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4、神態，分值 1 分：神態豐富、演示逼真、精神飽滿，展示獅的精氣神韻，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5、音樂，分值 1 分：音樂伴奏與動作和協一致，節奏分明，風格獨特，具有典型傳統客家樣式並烘托客家獅氣氛，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6、特色，分值 1 分：客家民俗特色濃郁，傳統藝術風格突出，樣式獨特，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7、編排，分值 1 分：編排巧妙，結構緊湊，佈局合理，充分利用器材或助演人員配合主題展現客家獅的各種形神，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8、效果，分值 1 分：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現場表演效果顯著，氣氛較好，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9、技巧，分值 1 分：表現完美，動作嫻熟，能夠通過一定的困難技巧動作合理地展示主題，並具有較強的觀賞價值，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10、服裝器材，分值 1 分：服裝具有一定的特色，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 11、對引獅員、大面、小面的規定：
  - (1)在比賽中需設助演人員，大面（和尚）、小面（猴子、孫悟空）。可另設人山人等（特定比賽另行規定）
  - (2)依據檢測成績排序，動作優美，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核定。
  - (3)如有正選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

#### 十、教練遴選方式：

- (1)曾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獲得前四名為優先。
- (2)教練名額：依據徵召(檢測)第一名隊伍為教練。
- (3)持有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C 級以上教練證。
- (4)教練須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 (一) 遴選及審查會議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早上 10：00  
地 點：藝姿舞集團練室（永康區復國二路 260 號）
- (二)選拔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鼓術委員會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遴選委員會
  - (1)任期：自本辦法核定後至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全民運比賽結束)。

(2) 任務：

- 1、 檢測參加 115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選手。
- 2、 審核參加 115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
- 3、 督導參加 115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選手訓練比賽。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召集人	林韻慈	臺灣鼓藝運動協會總幹事 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鼓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裁判	
委員	黃百達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裁判	
	劉勝勳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C 級裁判	
	吳登興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A 級裁判	
	朱淑惠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裁判	

## 十二、抗議及申訴

- (一) 賽程中爭議，如規定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 關於賽程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之三十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十三、徵召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

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分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鼓術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修正時亦同。

#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龍獅運動代表隊遴選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比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獅單獅	<input type="checkbox"/> 南獅單獅	<input type="checkbox"/> 北獅單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獅多獅	<input type="checkbox"/> 南獅多獅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單龍	<input type="checkbox"/> 雙龍	<input type="checkbox"/> 夜光龍	
		<input type="checkbox"/> 龍鳳獅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獅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 上欄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秩序冊之編排及寄發通知

※ ※報名請 E-mail: [candy0917@gmail.com](mailto:candy0917@gmail.com)

報名名單：

領隊：	管理：	指導教練：
選手：		